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有關建議投資之自願性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I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事項完成；及
- IV.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與賣方之協商已進入後期階段，並預期將在主要條款協定後簽署正式協議；(ii)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iii)股份認購協議事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有關條款，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及(iv)就股份認購之完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因彼本身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職務，惟梁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已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於森林之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變動。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該通函及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投資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謹此宣佈與賣方之協商已進入後期階段，並預期將在主要條款協定後簽署正式協議。據預期，在上市規則下，建議投資一經落實將對本公司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另外，與一間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公司之策略聯盟的條款亦即將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及上述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847,489,853 (100%)	0 (0%)
<p>(2)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 (「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p> <p>(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方根據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p>	847,489,85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47,489,853 (100%)	0 (0%)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履行之文據(「平邊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e)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		

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03,401,934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須就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認購方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認購方乃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蘇先生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蘇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61,401,93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7.1%。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I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事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該1,800,000,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5%；蘇先生透過其擁有認購方80%之股本權益，最終實益擁有1,94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7%。股份認購完成後，蘇先生及認購方皆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股份認購之完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因彼本身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職務，惟梁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已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已終止與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顧問股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吳先生之詳細介紹已載於認購公告內。

吳先生將獲得1,4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過去出任本公司主席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並熱烈歡迎委任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 僅供識別